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06月1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1,519,257.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A	德邦鑫星价值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12	002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9,650,378.59份	1,201,868,878.8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间的灵活配置,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回报,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宏荣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59
传真		021-26010960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5年
	德邦鑫星价值A	德邦鑫星价值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69,307.43	128,176.60
本期利润	-13,147,390.52	3,473,401.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1	0.0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3%	0.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0	-0.03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6,797,276.86	1,189,221,392.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01	0.98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4%	0.25%	0.39%	0.01%	2.65%	0.24%
过去六个月	-0.37%	0.42%	0.87%	0.01%	-1.24%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6月19日-2015年12月31日)	-0.93%	0.42%	0.94%	0.01%	-1.87%	0.41%

阶段(德邦鑫星价值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31日)	0.44%	0.05%	0.18%	0.00%	0.26%	0.05%

注: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8日起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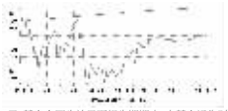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1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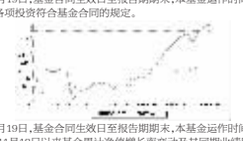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8日起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上述图示为2015年11月18日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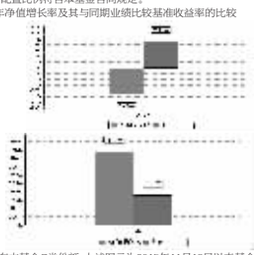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8日起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上述图示为2015年11月18日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1只公募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文波	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8月12日	-	14	硕士,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助理、北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策略研究员;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分析师。2015年7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监。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何晶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6月19日	2015年09月11日	6	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历任易证海证券数量分析、东证期货数量研究员、TNT数据库分析师、奥瑞高市场研究公司市场研究员。曾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继续下滑。在GDP增速持续回落的过程中,国内经济亮点不多,即使转型和创新看似风起云涌,但整体仍然隐忧大于惊喜。三大产业增速均有所下滑,第二产业增速下滑幅度最大,第三产业对GDP的贡献率明显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回落,消费增长平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稳定提高,消费结构的变化值得关注,从衣食住逐渐过渡到文旅体教等方面。
2015年的债券市场开始进一步打破刚性兑付,信用开始结构性分化,债市随市场利率的进一步下行仍呈现出明显的牛市特征。但2015年的A股市场则经历了历史罕见的大起大落。2015年上半年A股以创业板为代表,以外延并购和新兴产业炒作为主线,经历了一轮快速市强劲的泡沫化过程,融资余额不断攀升带来的加杠杆牛市助好景不长,牛市市场在管理层清理场外配资事件为导火索,进入了快速的下跌,这一轮带有杠杆的下跌速度、幅度皆是历史罕见,暴跌之后市场的修复力度不强,市场开始逐步转入熊市阶段。
面对波动的经济形势和下半年股市的持续暴跌,本基金牢牢坚守价值理念,为实现正收益和净值稳定增长,严控阶段性风险,基本取得了良好的规避系统性风险和获取绝对收益的效果,在动荡的2015年基本保障了持有人资产的安全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德邦鑫星价值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94%;德邦鑫星价值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全球经济在经历了增长令人失望的一年之后,面临更复杂的挑战,各国的量化宽松政策将逐步难以为继,而美联储加息也将给全球汇率市场和不均衡格局进一步复杂化。预计各类经济体仍有可能陆续出现阶段性风险释放甚至更大麻烦。大宗商品市场在经历了持续的走弱之后却有相当大的概率有所反弹。
2016年中国经济环境的变化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需关注供给侧改革。本基金理解供给侧改革也是传统产能加速和部分根本性出清的举措,从而使整体经济步入新周期的时间会缩短,从战略上我们可以更乐观。伴随着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推进,就业债务等隐性风险可能显性化,从而使各种连锁事件的冲击和传统周期产业盈利的滑坡给整体经济带来转型和出清的双痛叠加。另一方面需留意美联储加息。加息周期的启动将带来的全球货币和流动性的再平衡,从历史情况看,新兴市场包括中国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水平经历了连续的渐进式提升,在中国经济步入新周期之前,人民币总体承压,但大幅度连续贬值的基础不存在,更多的将是已幅波动与预期的不稳定。2016年的利率仍将以下行趋势为主,但2016年降息空间相对有限。2016年的货币环境在边际上没有2015年宽松。值得关注的是,因2016年国家将推动供给侧改革,信用风险事件可能更多发生,利率中枢总体下移的同时利率波动可能会显著加大。
证券市场方面,预期在市场转熊之后,高高在上的创业板为首的新兴产业板块估值将经历显著的中枢下降过程,市场很难找到新的概念与增量资金推动或维持泡沫的滋长。外延式增长在高基数下难以为继,整体新兴产业板块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持续性和质量更难提升,阶段性盈利与估值双杀结合较为凝长的寻求估值支撑将决定A股市场回归到2010年到2013年的运行格局中去。本基金相对看好在本轮加杠杆牛市中未充分被泡沫波及的传统产业中稳定增长的龙头公司,同时对于历经持续下跌的价值型公司,结合供给侧改革主题和前周期行业基本面状况予以关注。但主要出发点仍聚焦价值,以更安全、更优质的更严苛标准来筛选投资标的。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对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6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23,763.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04,404.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6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3,960.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6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德邦鑫星价值A	德邦鑫星价值C	合计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41,830.16	541,830.16
合计		541,830.16	541,830.1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6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519,748.39	1,954,544.08

注: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825.23元,2015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4,752,753.86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778	高科石化	2015-12-28	2016-01-06	新股未上市	8.50	8.50	5,600	47,600.00	47,600.00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160	116,000.00	116,000.00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12-30	重大资产重组	23.16	2016-01-07	20.84	80,000	1,194,503.80	1,852,800.00
000876	新希望	2015-08-17	重大资产重组	17.61	2016-03-02	17.09	100,000	1,942,542.08	1,761,000.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3,205,941.7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44,423,400.00元,无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不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4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867,341.75	1.82
	其中:股票	26,867,341.75	1.82
2	固定收益投资	140,762,000.00	9.52
	其中:债券	140,762,000.00	9.5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0,001,685.00	42.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5,272,502.25	45.65
7	其他各项资产	6,289,820.66	0.43
8	合计	1,479,193,349.6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426,936.92	1.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61,504.44	0.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6,000.00	0.1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40,708.18	0.2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852,800.00	0.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867,341.75	1.8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0	2,181,900.00	0.15
2	002032	苏泊尔	70,000	1,947,400.00	0.13
3	600649	城投控股	80,000	1,852,800.00	0.13
4	000876	新希望	100,000	1,761,000.00	0.12
5	000423	东阿阿胶	33,000	1,725,900.00	0.12
6	000963	华东医药	20,000	1,639,200.00	0.11
7	600066	宇通客车	70,000	1,574,300.00	0.11
8	600718	东软集团	50,000	1,552,500.00	0.11
9	600009	上海机场	50,000	1,476,000.00	0.10
10	000538	云南白药	20,000	1,452,400.00	0.1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dbfund.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27	华谊兄弟	12,474,941.13	0.85
2	000423	东阿阿胶	11,540,070.00	0.78
3	000538	云南白药	11,105,735.69	0.75
4	000069	华侨城A	10,671,612.00	0.72
5	000333	美的集团	10,341,046.83	0.70
6	000002	万科A	9,577,466.98	0.65
7	000963	华东医药	9,325,017.51	0.63
8	000060	中金岭南	9,281,187.40	0.63
9	000001	平安银行	8,694,910.68	0.59
10	000651	格力电器	8,553,996.54	0.58
11	600674	川投能源	8,003,499.00	0.54
12	600519	贵州茅台	7,974,208.58	0.54